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0 年报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监管函【2011】第 19 号要求，基于公司聘任的境内审计机构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专业判断，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经过认真审慎充分的讨论，决定对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所确认的债务重组收益 10,243,866.77 元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由此重新编制的 2010 年年度报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并就董事会做出的相关决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追溯调整符合有关程序；

（2）公司董事会及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出具了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 2010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会计差错调整情况。

综合上述，同意公司对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独立董事： 项永春 王云孝 吴启成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